

创金合信基金关于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柜台 申购金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，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，将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直销柜台申购金额：

一、调整范围：

- 1、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1199/001200）；
- 2、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565/002566）；
- 3、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662）；
- 4、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977）；
- 5、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2210）；
- 6、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241/003242）；
- 7、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310/002315）；
- 8、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311/002316）；
- 9、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622/003623）；
- 10、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624/003625）。

二、调整金额：

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上述基金的金额起点调整为 5 万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
本管理人后续发行的产品除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说明外，均适用上述调

整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68-0666

官方网站：www.cjhx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4日